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17〕187号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泉州市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激发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人才和科技支撑，市科技局开展2017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2017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我市高层次人才面向我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农业农村发展、以及环境保护、公共安全、人口健康、城乡发展等社会民生需求，开展科学的研究、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不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优先支持以下项目：

1. 能够显著提高我市重点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2.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3.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公共安全水平的；
4.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二) 项目负责人应是已认定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且直接从事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际主持项目科研工作，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

(三)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单位应是项目负责人所在工作单位。

(四)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不能申报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名单。
2. 违反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受到处罚且处于禁止或限制申报项目期限内。
3. 已承担、主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

(五)项目申报应符合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方向，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指标可考核，经费预算科学、合理。

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单位应按照《泉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泉财教[2016]716号)有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应科学合理，实事求是提出资金需求。

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各方应按任务分工分别编制预算，由申报单位汇总形成项目总预算。

除财政资助经费外，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承诺筹措其余项目经费并保障按时到位。

(七)项目申报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附件：(1)项目负责人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学位学历证书、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复印件。(2)用人单位项目经费投入承诺函。(3)近3年内，项目负责人主持的各级科研项目立项文件或任务书(合同书)复印件、以及以主要贡献者身份获得的重要发明专利、科技奖励、论文等科研成果证明复印件。

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经审核人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八) 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和申报。第一、第二层次人才不限项，第三至第五层次人才每人限申报一项。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推荐产业科技人才和项目；高校、科研机构应立足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难题，重点推荐产学研合作项目。

(九)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应用前景、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创新能力与潜力、申报单位支撑条件、项目经费预算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按照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立项项目和资助单位。立项项目分为A、B、C三个等次，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补助经费分阶段拨付，立项并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拨付50%经费，A类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30%经费，其余20%待项目验收后再拨付，B、C类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拨付50%经费。

(十) 项目由市科技局项目受理中心同一受理。按领域分类管理：工业与高新技术项目由工业科管理；农业农村科技项目由农业管理；社会发展科技与基础研究项目由综合科管理。

(十一) 除上述要求外，《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泉州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州市级科技

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另有规定，须一并遵循。

二、申报程序

(一) 注册。申报单位应在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 (<http://shenbao.qzkgj.gov.cn>) 上进行注册，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户进行申报管理。

(二) 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系统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并上传附件。申报材料（包括附件）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加盖公章、附上目录并装订成册。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纸质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的一致。

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送市科技局。属县（市、区）管理的，由县（市、区）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并抄送市财政局。

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 27 号综合窗口（丰泽区妙云街 106 号）；无主管部门的，由申报单位报送。

三、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31 日。材料报送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7 日—9 日。

四、咨询与联系

单位注册、项目申报及材料报送，请联系市科技局项目受理中心

电话：28227396，22184522；

传真：22185213；

邮箱：kj28227396@163.com；

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D座南门802室。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